

成交通知书

成交主要内容及条件

采购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4-69

濮阳市隆泰食品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 年 06 月 17 日所递交的郑州市儿童福利院(郑州市儿童福利院特殊教育学校)儿童食用奶粉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人。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到郑州市儿童福

利院(郑州市儿童福利院特殊教育学校)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2024 年 06 月 18 日

成交人	濮阳市隆泰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	郑财磋商采购-2024-69
项目名称	郑州市儿童福利院（郑州市儿童福利院特殊教育学校）儿童食用奶粉采购项目
成交价	803.00 元（一段奶粉 213.84 元/桶，二段奶粉 205.11 元/桶，三段奶粉 196.39 元/桶，四段奶粉 187.66 元/桶，据实结算。）
交货时间	接采购人通知 7 个日历天内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服务期限	采购总金额 160 万元，分批送货，据实结算，额度用完为止。

郑州市儿童福利院（郑州市儿童福利院特殊教育学校）儿童
食用奶粉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郑州市儿童福利院（郑州市儿童福利院特殊教育学校）

乙方（供方）：濮阳市隆泰食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 签订本合同。项目名称：郑州市儿童福利院（郑州市儿童福利院特殊教育学校）儿童食用奶粉采购项目，招标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4-69，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采购奶粉投标价格及结算价格：

品牌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重量	投标价格(元)	结算价格(元)
惠氏	1段奶粉	臻朗 1	罐	800g	213.84	213.8
	2段奶粉	臻朗 2	罐	800g	205.11	205.1
	3段奶粉	臻朗 3	罐	800g	196.39	196.3
惠氏	4段奶粉（儿童成长奶粉）	膳儿加	罐	800g	187.66	187.6

（1）因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奶粉单罐价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单位人民币元。产生分这样的零头价格，为了便于结算，本着互相理解、公平合作、节约资金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乙方同意放弃单罐价格后面分的零头。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及甲方招标文件中产品采购的技术要求。

（3）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包含采购产品质保期内发生的所有费用（含税费、运输费、搬运费等）。

（4）本项目采购总金额 160 万元，分批送货，据实结算，额度用完为止。本次招标采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政策执行，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现行的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则以现行的政府采购政策为准。

二、合同付款方式：

货物全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送货清单及相应金额的合格正规发票后按照实际送货金额据实结算，下次送货前结算上次的货款，直至合同金额送完，最后一次结清货款。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合同签订后，乙方接到甲方的送货通知7个日历天内按照甲方指定的规格型号和数量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四、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本合同标明的商品的参数必须与乙方提供的参数一致，如货物有问题，乙方有义务进行无条件调换，凡出现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 12 小时内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2) 本合同标明的商品，产品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行业及产品生产厂商承诺的标准；技术标准按国家有关标准、质量规范。符合国家规定的 0—6 个月龄婴儿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婴儿配方食品》(GB10765-2021)、6—12 个月龄婴儿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较大婴儿配方食品》(GB10766-2021)、12—36 个月龄幼儿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幼儿配方食品》(GB10767-2021) 以及 36 个月龄以上幼儿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乳粉和调制乳粉》(GB19644-2024) 要求。

五、售后服务：

(1) 乙方把货物送至甲方，在质保期内产生的任何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2) 因乙方提供的产品本身的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完全承担；

(3) 乙方对所提供的产品严格按国家“三包”提供售后服务；在使用期间产品自身质量出现问题（非人为造成）包换；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食物中毒等恶性案件，乙方除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保证给甲方每批次供货产品的生产日期自货物配送至采购人之日起，剩余保质期满 16 个月以上；如剩余保质期 14 个月以上的需提前与甲方沟通，甲方同意后方能送货；保质期不足 14 个月的甲方有权拒收，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5) 在保证产品未开封的前提下，甲方有权自乙方送货之日起两个月内免费

调换他型号产品，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无条件免费调换。

(6)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所有产品均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否则甲方有权退货，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7)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承担订单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

(8) 乙方保证本合同产品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情形。如乙方提供的产品被第三方通过民事诉讼、行政禁令等方式指控侵犯了第三方的权利，导致甲方面临索赔的，乙方将就上述权利主张为甲方辩护和补偿，并向甲方赔偿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支出的诉讼费、合理的律师费及被权力机关判处的处罚。

六、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双方已充分了解本合同签订的背景及履行前景，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迟延供货，否则，每迟延供货一天，乙方按照该批供货金额的 5% 承担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

(1)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签定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时，应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八、其他：

(1)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由此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方才生效。

(2) 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 2024 年 6 月 20 日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19802838395

签订日期: 2024 年 6 月 20 日

